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股權變動 及 董事變更 及 更換公司秘書

(A) 股權變動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表。

董事會獲Double Chance告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Double Chance已

- (i) 透過訂立第一份協議以每股約0.140586港元向Motivated Workforce收購476,406,9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1.97%。第一項收購事項已於簽訂第一份協議後同時完成。緊隨完成第一項收購事項後，Motivated Workforce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亦不再為股東；
- (ii) 透過訂立第二份協議以每股約0.140586港元向Inviting Finance收購88,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9%。第二項收購事項已於簽訂第二份協議後同時完成。緊隨完成第二項收購事項後，Inviting Finance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亦不再為股東；及

(iii) 透過訂立第三份協議以每股約0.140586港元向劉先生收購3,9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18%。第三項收購事項已於簽訂第三份協議後同時完成。緊隨完成第三項收購事項後，劉先生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亦不再為股東。

誠如Double Chance告知，於訂立該等協議前，Double Chance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緊隨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Double Chance合共持有569,046,9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24%，並成為主要股東。

(B) 董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葉先生、黃先生及賈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張先生、林女士及李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ii)劉先生、黃先生、方先生已分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而謝博士、林先生及李先生已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C)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宣佈，周啟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而馮國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A) 股權變動

本公佈乃由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獲Double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Double Chance**」）告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Double Chance已

- (i) 透過訂立一份無條件買賣協議（「**第一份協議**」）以每股0.140586港元向Motivated Workforce Consultants Limited（「**Motivated Workforce**」）收購476,406,97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第一項收購事項**」），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1.97%。第一項收購事項已於簽訂第一份協議後同時完成。緊隨完成第一項收購事項後，Motivated Workforce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亦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 (ii) 透過訂立一份無條件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以每股0.140586港元向Inviting Finance Limited（「**Inviting Finance**」）收購88,700,000股股份（「**第二項收購事項**」），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9%。第二項收購事項已於簽訂第二份協議後同時完成。緊隨完成第二項收購事項後，Inviting Finance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亦不再為股東；及
- (iii) 透過訂立一份無條件買賣協議（「**第三份協議**」），連同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統稱「**該等協議**」以每股0.140586港元向於今日提出辭任之執行董事劉勁璋先生（「**劉先生**」）收購3,940,000股股份（「**第三項收購事項**」，連同第一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統稱為「**該等收購事項**」），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18%。第三項收購事項已於簽訂第三份協議後同時完成。緊隨完成第三項收購事項後，劉先生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亦不再為股東。

誠如Double Chance告知，於訂立該等協議前，Double Chance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以下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接及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第一項收購事項 及第二項收購 事項前之股權		緊隨第一項收購 事項及第二項收購 事項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Motivated Workforce (附註1)	476,406,976	21.97	0	0
Inviting Finance (附註2)	88,700,000	4.09	0	0
劉勁璋 (附註3)	3,940,000	0.18		
Double Chance			569,046,976	26.24
其他公眾股東	1,599,789,880	73.76	1,599,789,880	73.76
總計	<u>2,168,836,856</u>	<u>100.00</u>	<u>2,168,836,856</u>	<u>100.00</u>

附註：

1. Motivated Workforce由劉先生之父親劉汝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Inviting Finance由前董事Choi Woon Man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劉勁璋為執行董事，並於今日提出辭任。

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後，Motivated Workforce、Inviting Finance及劉先生已不再為股東，而Double Chance則持有合共569,046,9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24%，並成為主要股東。

(B) 董事變更

(i) 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葉頌偉先生（「葉先生」）、Wong Hiu Tung先生（「黃先生」）及賈雪雷先生（「賈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國裕先生（「張先生」）、林影女士（「林女士」）及李永祥先生（「李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 葉頌偉先生，45歲，加盟本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法定代表。葉先生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性發展及日常營運。葉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在證券及投資銀行範疇積逾十九年經驗。葉先生曾於香港不同大型金融集團及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葉先生於企業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間接參與多項集資活動。彼於投資及銀行業任職期間亦曾策劃架構併購事宜。葉先生持有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由股東重選連任。彼可享有之酬金為每月78,000港元（包括應收董事袍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酬金），乃根據現行市況以及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不知悉有關其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而本公司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2. Wong Hiu Tung先生，41歲，加盟本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法定代表，負責本集團財務需要、根據本集團之策略計劃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包括現金流量及營運收益，支出控制及預算預測。黃先生於金融業的不同範疇擁有超過10年經驗，包括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兩地之風險投資、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並曾任職於WI Harper Group及JPMorgan Chase Bank。黃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Exeter頒授之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由股東重選連任。彼可享有之酬金為每月50,000港元（包括應收董事袍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酬金），乃根據現行市況以及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黃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不知悉有關其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而本公司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3. 賈雪雷先生，39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賈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lobal Cosmetics (China) Co., Limited之總經理。賈先生於中國買賣、銷售及推廣化妝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賈先生為中國一家廣告代理、一家貿易公司及著名化妝品分銷商之高級管理層。賈先生負責監控及制定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策略、加強及執行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賈先生曾於澳洲留學及於中國之Shanghai Artistic College就讀。

賈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由股東重選連任。彼可享有之酬金為每月15,000港元（包括應收董事袍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酬金），乃根據現行市況以及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所披露者外，賈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賈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賈先生並不知悉有關其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而本公司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4. 張國裕先生，3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張先生先後任職於國際會計及法律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在直接投資、會計、法律、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等工作積逾十八年經驗。張先生為互聯網專業協會財務委員會獨立成員、Hong Kong Expert 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成員、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及香港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張先生持有悉尼麥格理大學

(Macquarie University) 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文學士學位。現時，張先生為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在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件，張先生之酬金固定為每年120,000港元，乃根據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之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不知悉有關其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而本公司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5. 林影女士，4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林女士為華南理工大學生物科學與工程學教授及副院長。林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Huan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之酵素工程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於Huan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取得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於Huan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微生物工程)。

林女士於二零零一年於日本進行發酵及酵素工程之研究。自其於二零零三年由日本回到中國起，林女士致力於研究酵母細胞及其應用。林女士已就其研究結果申請三項專利。

林女士亦為中國微生物學會酶工程專業委員會及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酶制劑分會委員，以及中國工程院產業工程科技委員會表面活性劑研究開發促進會常務理事。

林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在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件，林女士之酬金固定為每年30,000港元，乃根據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之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林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林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林女士並不知悉有關其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而本公司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6. 李永祥先生，4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之法律系碩士學位。李先生是一名中國律師，於中國擁有超過二十四年執業經驗。現時，李先生為廣東合眾拓展律師事務所之副主任、律師及合夥人。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在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件，李先生之酬金固定為每年20,000港元，乃根據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之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不知悉有關其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而本公司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上述新董事加盟董事會。

(ii) 董事辭任

1. 由於主要股東變動，因應Double Chance之要求，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之職務，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2. 由於主要股東變動，因應Double Chance之要求，黃英賢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及主席之職務，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3. 由於主要股東變動，因應Double Chance之要求，方永培先生（「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方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4. 由於主要股東變動，因應Double Chance之要求，謝明權博士（「謝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謝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5. 由於主要股東變動，因應Double Chance之要求，林劍先生（「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6. 由於主要股東變動，因應Double Chance之要求，李柏聰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對劉先生、黃先生、方先生、謝博士、林先生及李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宣佈，周啟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秘書職務，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而馮國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秘書，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馮國良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馮國良先生加盟本集團，並對周啟明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葉頌偉先生、Wong Hui Tung先生及賈雪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裕先生、林影女士及李永祥先生。

* 僅供識別